笔记本电脑申购领用人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领用人 | 工号 | 领用人名下是否已登记有笔记本电脑（如有，请注明数量） |
|  |  |  | 无 / 有（ 台） |
|  |  |  | 无 / 有（ 台） |
|  |  |  | 无 / 有（ 台） |
|  |  |  | 无 / 有（ 台） |
|  |  |  | 无 / 有（ 台） |
|  |  |  | 无 / 有（ 台） |
|  |  |  | 无 / 有（ 台） |
|  |  |  | 无 / 有（ 台） |
|  |  |  | 无 / 有（ 台） |
|  |  |  | 无 / 有（ 台） |

## 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民两用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教学、科研使用的笔记本电脑，5年之内购置的，每人原则上可以领用1台，特殊情况不得超过2台（特殊情况请附说明）。

部门保管员签字: